



**MOUL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興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於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公佈**

董事會公佈，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與(其中包括)銀團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規定本公司須履行促使馬寶基先生、其家族成員、近親、相關信託及其本人、其家族成員、近親或相關信託所控制之公司維持本公司指定持股量下限。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規定發出。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泰興光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就不超過450,000,000港元之一項定期貸款及不超過300,000,000港元之一項循環貸款與(其中包括)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代理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華僑銀行有限公司之銀團(合稱「放款人」)訂立協議(「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所借款項將用作應付現有貸款之再融資及本公司營運資金所需。貸款協議規定，本公司須促使馬寶基先生、其家族成員、近親、相關信託及其本人、其家族成員、近親或相關信託所控制之公司在任何時間為擁有本公司附投票權已發行股本合共30%以上之實益擁有人。違反上述責任屬於貸款協議所指之違約事項。當發生貸款協議所指之違約事項時，代理人可於大部份放款人發出指示下宣佈，全部或部份未償還貸款及其應計利息即時到期償還。貸款協議之終止日期為貸款協議日期起計滿48個月之日。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馬寶基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馬寶基先生、馬寶豐先生、馬保隆先生、馬烈堅先生、馬漢堅先生、唐加威先生及Joseph A. Barrett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大釗先生、陳榮華先生及蘇坤漢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